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依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本謙

代 理 人 廖嘉成律師

陳巧宜律師

李佳樺律師

相 對 人 富筑貿易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周漢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捌
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
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
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
第152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6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
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
案。

01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
02 同）40,402元，相對人繳納證人日旅費1,060元及第二審裁
03 判費60,603元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102,065元，應由聲
04 請人負擔百分之1即1,021元（計算式： $102,065 \div 100 =$
05 $1,02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9,381
06 元（計算式： $40,402 - 1,021 = 39,381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8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